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星:

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青鸟海鲜店与被告李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49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银川市兴庆区青鸟海鲜店支付货款9550元、逾期付款利息431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200元,由被告李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2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